

# 天津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东区 反馈督察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决策部署，2019年8月22日至9月6日，天津市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河东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组于2019年12月27日向河东区委、区政府进行反馈。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田金萍主持会议，督察组组长李政通报督察意见，区委书记范少军作表态发言，督察组有关人员，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院长出席了会议，全区38个重点单位和12个街道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督察认为，河东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将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着力治理污染作为建设“四个之区”中绿色之区的重要内容。区委、区政府以中央环保督察和天津市环保督察为契机，以解决群众反

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推进以上率下、以上督下、以上促下组织体系建设，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研究制定《河东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实施方案》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等配套性文件，将 28 项涉及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的工作纳入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占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总数的 19%， “回头看”期间，认真开展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专项自查，没有发现“一刀切”问题。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河东区以推进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完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建设、制定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各类专项治理方案，以细化制度建设促进问题整改，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强工作体系建设，突出考核问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了由区领导同志组成的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和调度机制，制定《清新空气行动督办通报制度》、《清水河道行动水环境治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月考核通报。二是完善责任机制，确保治理效果长效化。对环保督察信访举报，明确责任、逐件督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四级联签”制度。结合区内工作实际和污染治理特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效果的提升和环境质量的长期巩固。三是强化追责问责、倒逼任务落实。全面落实环

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制定《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及领导干部离任自然资源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规定。目前，市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中，涉及追责的问题已全部完成，共追责问责7人，其中处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诫勉3人。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取得实效，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如期推进。根据2018年市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反馈意见，我区制定了《河东区落实市委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确定了整改任务清单，明确了16项具体整改任务，截至目前，有15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推进，1项整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河东区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目标和落实重点任务为主线，明确攻坚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各项任务按节点实施，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蓝天保卫战初战告捷，河东区结合中心城区特点，突出施工工地、拆迁场地、裸露地块扬尘管控，着力开展餐饮服务业现场检查及抽测工作，以多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控，在全市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排名中位于前列，使空气质量逐步改善。二是碧水保卫战正顺利在推进，通过现场排查和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入河排污（水）口的调查工作，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对辖区地表水暗管进行了探测，启动新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三是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全力

推进造纸五厂地块等场地修复评估工作，着力加强区内污染场地调查、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

截至2019年9月6日，“回头看”期间，督察组交办的20件环境问题信访举报已全部办理，并由河东区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对督察期间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已完成17个问题的整改。

督察指出，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新的成效，但还存在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年度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推动不力、精细化管控有差距等问题；水污染治理，区域环境形势、环境质量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仍有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个别突出环境问题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个别督办问题，河东区虽进行过专门协调，但进展缓慢，于今年十月底才完成整改任务。

二是年度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推动力度有待加强。河东区2019年度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中提出实施汇贤里供热站在内的28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虽现已全部完成，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展缓慢。

三是精细化管控、基础配套设施有待加强。河东区作为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餐饮、建筑施工等污染源存在规模小、数量多、

密度高、流动性强的突出特点，作为老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存在精细化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现象，全民共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垃圾分类缺少真招实招。餐饮污染、噪声扰民、工地扬尘、垃圾堆存等问题长期是环境信访举报重点，餐饮污染和施工工地管控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相似污染问题反复出现，如露天烧烤问题、施工工地建筑渣土未苫盖、“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没落实到位等问题，上述问题说明环境管控存在一定盲点和盲区，日常监管需加强；基础设施投入不足，辖区内雨污合流导致借雨排污问题突出，降雨后，监测点位断面水质恶化。截止督察结束，列入今年计划的提升改造资金仍有部分尚未落实到位。

督察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满足人民对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需求愿望为目标，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是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和环境污染治理，确保取得实效。河东区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抓好中央督察组和市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各项整改任务落实，以整改取得实效，成果群众满意为目标，加大工作力度，重点推动群众信访举报中反复举报和不满问题的整改落实。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在压力传导和责任分解、考核问责上加大力度，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和街道的环保工作责任，倒逼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街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污染治理。一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以巡查全覆盖、执法无盲区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施工工地污染、噪声扰民、餐饮油烟等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力度。二加快城区雨污管网改造进度，积极与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彻底改变水污染治理排名靠后问题。三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各项任务，重点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着力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增加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高质量规划建设海河东岸生态宜居示范城区。

督察强调，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区委、区政府要进行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河东区委、区政府要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2019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

结合督察组发现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方案或落实情况报送市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办公室，并按规定通过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30日